

贯彻落实全省法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本报讯(张伟 任明乐)10月20日上午,全省法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信阳中级法院迅速组织召开全市法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电视电话动员会。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冀荣就全市法院如何开展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电视电话会议指出,首先,要从思想上深入认识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

学习再教育活动的必要性。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的重要性,积极落实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法院的要求上来,把再教育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使教育活动真正成为一次深入扎实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过程。其次,开展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要着重把握好“三个结合”。一要与

其他活动结合发挥互相推动作用,二要与工作结合发挥推动促进作用,三要与实际结合发挥整改落实作用。

最后,周冀荣对近期要做好的几项重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要求两级法院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信访和宣传工作,提升办案质效,促进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努力为中原经济区和魅力信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 认真做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丽萍

在9月28日召开的全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周永康再次强调社会管理的重要意义,明确部署具体工作。这是在社会管理工作中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标志着这一重点工作进入新的阶段。从今年年初,党中央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确定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到此后完善相关机构,加强领导力量,再到今天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充分显示了党中央对社会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司法行政工作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各项工作,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面临的重大任务。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的监狱劳教(戒毒)、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教育等职能和工作,与社会管理中的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

盾、促进社会公正、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基本任务密切相关,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必须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服务群众的工作,提高司法行政机关社会管理能力水平。司法行政机关的根本属性是人民性,司法行政工作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把群众满意作为司法行政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群众心中最高位置,坚持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坚持执业为民、服务为民,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满腔热情地做好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着力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坚持服务为先,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通过强化社会服务提高社会管理实效。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服务群众的职能优势,发挥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的专业优势,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进一步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在党和政府

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中的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尤其要大力实施好法律援助“金手杖”工程,这是市委常委会提出的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中,我市要大力实施好的“四金”工程之一;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必须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努力化解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纠纷解决方式,在化解民间矛盾纠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具有独特优势,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方面。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要努力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信息网络,及时发现各种可能导致矛盾纠纷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因素,把化解矛盾纠纷的关口前移,变被动调解为主动调解,变事后调处为事先预防。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争当人民调解能手”

等活动,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要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努力化解行业和专业领域矛盾纠纷。近年来,我市组建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缓和化解医患矛盾,社会反响良好。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必须切实做好监狱、劳教工作,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监狱、劳教工作担负着教育改造罪犯劳教人员的重要职责,其工作成效直接关系到能否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监所要认真贯彻落实监狱劳教工作方针,坚持监管工作“首要标准”,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确保监所持续安全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把安全稳定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不断完善监所安全稳定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监狱劳教系统规范化管理工作,深入抓好安全大检查。坚持把教育改造罪犯劳教人员作为监狱劳教工作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罪犯劳教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文化教育、管理教育、劳动教育和(出)监(所)教育等工作,搞好出监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加强罪犯心理矫治,探索推广个别化教育、个案矫治等教育改造的方式方法,因人施策、因人一策,对症下药,努力做到教育改造工作形式、内容、效果的有机统一,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下转B3版)

加大工作力度 提升追逃成绩

省公安厅督导组在淮滨县公安局督导“清网行动”工作时要

本报讯(王长江 姜树海)10月19日上午,省公安厅副厅级侦查员刘凤山带领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队长欧阳报军、督察总队副队长王殿芳一行,在信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刑警支队支队长邸世忠的陪同下,到淮滨县公安局督导“清网行动”工作。

淮滨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对“清网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对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在百日攻坚战中出台的“八项特别规定”及先后抓获12名命案逃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

省公安厅督导组一行听取汇报后,对淮滨县公安局在组织领导、思想引导、整体作战、严格奖惩等工作上所付出的艰苦努力给予肯定,并帮助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省公安厅督导组要求淮滨县公安局加大工作力度,穷尽工作措施,本着先易后难的工作原则,尽快抓捕一批网上逃犯,迅速提升追逃成绩。

王殿芳指出,一是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当前“清网行动”面临的严峻形势,抓住最后的关键时刻和有限时间,全民动、全警动、全县动,尽快扭转落后被动局面。二是围绕中心,扎实推进“清网”工作。要利用当前开展“清网行动”的有利时机,把各项措施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三是加大奖惩力度,激励民警工作。要积极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汇报,争取政策和经费支持,加大立功奖励力度,及时兑现奖惩。同时要加大问责力度,出真招、用真功,下真劲,营造出浓厚的工作氛围。四是做好消化、厚爱民警。要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对劝投的逃犯按程序、按规定抓好消化处理。同时,积极主动地关心民警的身体和生活,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光山县法院

扎实推进“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

本报讯(戴启坤)近期,在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中,光山县法院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大讨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体现在执法办案的具体工作中,认真组织,扎实推进。

完善民意沟通机制。该院全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见》,在充分利用法院开放日、信访接待、院长接待日、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常规民意沟通渠道的基础上,探索新的民意沟通方式;重视网络在沟通民意方面的特殊优势,关注网络对法院工作的舆情反映,构建与社会公众和网民良性互动的平台;深入开展法官“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活动,对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到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及时梳理和汇总,切实将民意及时转化为推动法院科学发展的动力。

完善司法公开机制。该院建立定期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向社会各界通报法院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案件审理情况,不断完善法律文书上网和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制度,所有案件开庭

公告必须上网公布,对属于上网范围的裁判文书一律上网公开,裁判文书上网率为100%。

完善司法便民机制。该院着力抓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和信访接待中心两个窗口建设,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积极开展巡回法庭、假日法庭等便民服务,全力办好承诺的“十件实事”,履行承诺,取信于民;同时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多方筹措资金,成立司法救助基金,对特困刑事案件被害人和执行不能案件申请人、信访案件当事人的提供司法救助;对家庭困难的当事人,实行诉讼费减免,确保其打得起官司,真正做到司法为民、便民、利民。

完善行为规范机制。该院制订了法官庭审着装和司法礼仪行为规范,切实规范案件审判和执行各个环节的司法行为。强化宗旨意识,落实接待当事人的“三个一”,即一句问候、一杯热茶、一声送语。坚持以“五个严禁”推进司法廉洁,进一步明确“一岗双责”,在全院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着力提升人民法官和法院的良好形象。



日前,信阳中级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原告林某与被告孙某某、杜某某、陈某某侵犯财产权纠纷一案。图为原告、被告在该院法官主持下签署调解书。金波 摄

平桥派出所 加强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工作

本报讯(曹春明)为切实加强娱乐、洗浴服务场所治安管理工作,提高防控能力,重拳打击涉黄、涉毒“黑窝点”,近日,平桥派出所组织开展了对辖区公共娱乐、洗浴场所的专项检查,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为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为辖区规模较大的娱乐、洗浴场所为检查重点,围绕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是否明晰、制度是否规范、措施是否落实、经营是否合法有序等多项指标进行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逐一督促业主整改到位,对不按规定建立安装娱乐场所信息系统、娱乐场所营业日志及存在消防隐患等问题的公共娱乐场所下发整改通知。截至目前,该所共出动警力30余人,检查各类公共娱乐、洗浴场所13家,现场整改各类治安、安全隐患11处。

该所高度重视,所长李希瑞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安排,并提出了具体要求。组织民警学习了《全市娱乐、洗浴场所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检查工作组,明确了责任人、检查内容、目标和要求。

在专项检查工作中,该所检查组

省高院作出向许朝地同志学习的决定

本报讯(董王超)日前,省高院作出了《关于开展向许朝地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要求全省法院把学习许朝地同志先进事迹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相结合,与做好本职工作、创造一流业绩相结合,与促进经济发展、建设平安河南相结合,与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相结合。省高院号召全省法院广大干警要以许朝地同志为榜样,大公无私、心系他人,关爱群众、无私奉献、廉洁奉公、勤勉为民,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中原而努力奋斗。

许朝地同志是罗山县人民

法院执行局局长、审委会委员。许朝地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救助北京白血病患者的事迹,经媒体报道,尤其是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侠肝义胆》节目播出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和普遍赞誉。在17年的法院工作中,他先后办理过3600起法医鉴定案件,无一一起错案,独立办理过文字鉴定30余件均无一错案发生。自2009年4月担任执行局局长以来,执行了270余起案件,无一引发上访事件。许朝地先后被评为“优秀法官”、“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办案标兵”、“先进工作者”,2010年被省高院荣记个人一等功。

法制周刊 新闻部

负责人:夏青云
电话:6202763 13803768069
邮箱:xyrbfzzk@163.com

政法短波

固始县检察院 荣获“2011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

本报讯 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坚持“以文字宣传为龙头,以电台、电视台和网络宣传为平台,在宣传数量上求突破,在宣传质量效果上求提升”的宣传战略,紧紧围绕全院工作的重点、亮点,突出宣传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先后在《检察日报》、《法制日报》、《河南法制报》、《信阳日报》等多家报刊发表文章千余篇,弘扬检察主旋律,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近日,该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2011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朱卫东)

浉河区法院 确保申请执行入权益及时实现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从亲民、便民、护民做起,转变执行理念,采取“三尽量”人性化执行措施,最大限度地确保申请执行人权益及时实现。该院一是尽量不让被执行人的未成年子女在场,以免对孩子心理造成负面影响;二是尽量不让被执行人患病的父母在场,以免加重老人病情;三是尽量不让无关的人员围观,以保护被执行人的隐私。(杨瑛 卢静)

责编:张玲 韦海俊 照排:江梦

检察机关应如何应对突发事件

□马洪斌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检察机关办理的各类案件逐年增多,因执法办案引发的突发事件呈上升趋势,因其他检察工作引发的突发事件也屡屡发生,若处置不当将极大干扰检察机关工作,影响检察机关声誉、形象。如何正确、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检察机关形象、声誉,已成为考量检验检察干警素质能力和领导班子综合领导能力的重要标准。

一、早做预案,精心防范。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强化检察人员防范责任意识。作为检察人员,要善于捕捉那些初露端倪的表面现象,掌握真实的信息,在此基础上作出准确分析判断,较好地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内部,化解在始发状态,从而主动有效地防范和避免事态的扩大。

建立健全组织体系,提高全员应对突发事件综合能力。设立综合协调、现场处置及疏导劝返、安全保卫和应急、外宣、现场取证、后勤保障等若干个工作组,逐项明确各自工作职责,确保反应迅速,应对有序。要求检察人员在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应该通过自身的工作经验以及以往同当事人交往的判断,预测当事人有无过激行为的可能,以及行为的等级、规模,以此向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及时

制订相关的预案并配备足警力,一旦预测事项发生,相关人员即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二、积极应对,果断处置。快速应变,及时决策。首先,要迅速查清事由。对事件的起因、事态程度、发展趋势、社会影响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摸底,掌握实情,为事件妥善处置做好基础性的保障工作。其次,要因情施策,区别对待。根据事件的不同起因和性质,对症下药,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尤其要时刻注意事件的动向,不断地应对调整。再次,决策要有适度超前性。要充分考虑到事件的发展变化,具有一定的预见能力,留有回旋的余地,从而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最后,要群策群力,寻求最佳方案。一个人的知识和经验毕竟有限。这就需要检察人员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在集思广益智慧和意见的基础上择善而从,迅速作出科学决断,并使之立即付诸实施。

纵观全局,周密部署。首先,能短时间内聚合各种要素,把包括当事人、上级领导以及新闻媒体在内的各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在第一时间内集聚到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其次,能有条不紊地开展,高效有序运作,使各个环节丝丝相扣,最大程度地发挥其效能;再次,能优化调控手段,以高超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妥善有效地处理好突发事件,

避免事件因组织拖延、调控不当而造成更大的危害和损失。总之,要把突发事件摆到发展的全局中通盘考虑谋划,要坚决避免顾此失彼、因小失大、贻误全局现象的发生。

及时沟通,发挥合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规模达到了等级标准,自身无力解决时,应迅速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向上级检察机关和当地党委、人大等汇报,并详细报告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名称、引发事由、地址、发生时间、性质、事态发展情况及其趋势等,争取上级检察机关和当地党委、人大的支持。

三、服务媒体,引导舆情。目前检察机关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面对媒体采访报道存在着五个普遍性问题:一是主观上不愿意说,二是行动上不主动说,三是时间上不及时说,四是内容上不真实说,五是态度上不端正说。面对突发事件,如何应对媒体有三种错误做法:一是消极回避,不做不说;二是只做不说,自认为行胜于言;三是先做后说,企图后发制人。正确的态度是边做边说,透明公正。因此,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积极引导舆论达到六个目标:一是告知准确信息;二是统一公众认识;三是动员社会力量;四是促进危机化解;五是完善防范措施;六是实现社会正义。

服务媒体宣传报道。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把把握好三个第一时间:一是事件发生后的

第一时间,要让单位负责新闻舆论的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到场,参与对突发事件的调查了解;二是记者到达后的第一时间,要做到有人服务、引导、支持;三是媒体报道前的第一时间,让媒体把突发事件事实和我们的措施、行动报道出去。

及时连续进行新闻发布。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根据事件性质、影响来决定是否进行新闻发布。新闻发言人要通过提供信息来引导舆论、控制局面;通过服务媒体来获得媒体的配合。新闻发布要注意把握四点:快讲事实,重讲态度,多讲措施,慎讲结论。要让媒体感到:热情、坦荡、诚实、认真。

精心准备必要的采访。接受采访要做到坦诚、认真,但也不问不答。因此,采访准备工作要做到:充分调研,确定基调;预测问题,制定口径;取舍要当,合理规划;严守时间,反复演练。采访中要做到:准备要点,熟记于心;围绕核心,拒绝发挥;善用举例,慎重类比;注意六点禁忌:一是夸大事实或不留余地的言辞;二是出现冒犯性措辞和谈及不相干敏感问题;三是回避过多记者问题,过于自说自话;四是喧宾夺主,过多使用反问提问;五是与记者发生争执,耗时过长乃至反目;六是过于娴熟使用“外交辞令”,表现完美无缺而失去受众信任。

加强舆情引导。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舆情反应适时设立官方网站、官方微博,用更多的好消息发布与传播来中和坏消息,做到澄清谣言,截堵妖言,引领公众;说明事实,疏通民意,炒热重点;跟进事件,揭露敌人,赢得支持。(作者系固始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